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 财会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直高等学校，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24〕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预算编制与项目库建设

（一）深化预算编制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3号）等有关预算管理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地教育局、厅内各处室（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依法纳入预算，预算的编制要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承担的重大改革任务科学合理编制。要统筹考

虑当前与长远，统筹应对教育事业发展各方面刚性支出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立足全局系统谋划年度目标任务，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

（二）加强项目库建设

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编〔2021〕5号）等有关项目库管理的文件要求，各项目支出（分配）具体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相关项目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执行年限已到期、目标任务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因不可抗力影响等项目，应及时清理出库。按照项目的保障顺序、成熟程度和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项目谋预算、以项目看绩效、以项目谋发展。

二、强化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

（一）加快资金预算执行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财预〔2018〕6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地教育局、厅内各处室（单位）一是要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省

级主管部门在接到中央转移支付 15 日内提出中央资金分配方案，若要求省级配套的，一并提出配套方案，商省级财政部门后于接到中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下达。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分别在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和 60 日内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拨付。二是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级列支专项资金原则上 6 月底前执行率应达到年初预算的 50%，9 月底前达到调整预算的 90%，除另有规定和特殊原因外，省级财政部门分别按照 6 月底、9 月底未达到进度比例部分的 10%、20% 收回统筹。年度终了未使用完的，除特殊事项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办理结转，全部收回统筹。被收回资金的各预算支出具体责任单位，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作出书面说明，深究资金被收回的原因。各预算支出具体责任单位的执行进度，将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

（二）细化绩效目标分解

严格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省教育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单位）和市（州）教育局分级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工作。绩效目标的编制要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要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

标和绩效标准予以细化、量化。省教育厅在下达项目资金时，参照中央做法，一并将绩效目标分解到相关市（州），分解到省属高校、职院、高中和厅属单位；各市（州）教育局根据省下达的绩效分解表进一步分解到所辖相关县（市、区）和市（州）属院校。

（三）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和评价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地教育局、厅内各处室（单位）要充分用好“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动态“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纠正，确保预算按进度执行，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每年3月25日前完成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从2024年起，各市（州）教育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每年选取不少于三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于当年9月30日前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原则上每个项目至少3年开展一次重点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各市（州）教育部门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将评价报告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问题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一）省直各高等学校政府采购

一是要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并按照“分级授权、分岗设权、分事行权”要求，建立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二是要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完善相关采购内控制度，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政府采购专管员，明确工作要求和风险防控措施；三是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防范法律及廉政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工作规定，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利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教育部门

各地教育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坚持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厉行节约、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机关各处室政府采购

省教育厅各处室政府采购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效益等原则，从严从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按照《省教育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采购预算编制、

采购方式及流程、采购合同签订等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厅直属事业单位 10 万元（含）以上采购工作参照厅机关采购相关要求执行，10 万元（不含）以下采购工作依照《省教育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具体采购要求，在各自单位执行。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内各处室（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从严资产配置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内各处室（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数量、价格等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结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合理配备。国家和省对信息化资产等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固定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重新购置、建设、租用。新增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资产使用

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要严格履行管理程序。要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内部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领用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限制浪费或是公物私用。发生岗位变动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或归还手续。

（三）依规资产处置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和厅机关本级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固定资产处置报批程序，按“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在规定权限内予以处置。固定资产处置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按规定方式进行处置交易。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深化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修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黔教发〔2021〕53号）文件要求，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和厅机关本级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不断适应财会监督的新变化、新要求。内部财会监督责任处室（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省教育厅内控牵头处室要强化内部控制评价，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